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职能为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河流干涸及湖滨荒漠沙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帕米尔高原湿地实际制定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工作；组织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定期提出环境与资源变化与发展趋势报告，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负责保护区内水资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在保护区境内和周边设立管理站，负责保护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依法保护自然资源，查处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通过保护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湿地的最大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到可持续的开发利用；审查、申报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重要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分别是：业务室、财务室、办公室。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编制数 10 人，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 8 人，减少 1 人；退休 2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8.3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专项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48.3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148.34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48.3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8.34	支 出 总 计	148.3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4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8.3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48.34	148.3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8.34	支 出 总 计	148.34	148.3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 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2			农林水支出	148.34	142.34	6
1						
3						
2	0		林业和草原	148.34	142.34	6
1	2					
3						
2	0	1	湿地保护	148.34	142.34	6
1	2	2				
3						
			合 计	148.34	142.34	6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01	134.01	
301	01	基本工资	31.20	31.20	
301	02	津贴补贴	65.58	65.58	
301	03	奖金	2.60	2.6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8	14.5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8.30	8.3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75	11.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		8.33
302	01	办公费	2.4		2.4
302	05	水费	0.05		0.05
302	06	电费	0.05		0.05
302	07	邮电费	0.20		0.20
302	08	取暖费	0.95		0.95
302	28	工会经费	0.66		0.66
302	29	福利费	1.18		1.1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	2.01	
303	02	退休费	2.00	2.00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合 计	142.34	136.01	6.33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单位: 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0.50		0.50		0.5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8.3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48.3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农林水支出 148.34 万元。

二、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收入预算 148.3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8.3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3.59 万元，下降 2.3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调出一人，所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支出预算 148.3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2.34 万元，占 95.96%，比上年预算减少 3.59 万元，下降 2.3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调出一人，所以基本支

出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6 万元，占 4.04%，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较 2021 年无变化。

四、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3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3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148.3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工资和开展湿地保护与宣传工作。

五、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9 万元，下降 2.3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调出一人，所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项目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较 2021 年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农林水支出（类）148.34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 2022年预算数为 148.34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9 万元, 下降 2.36%,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调出一人, 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六、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2.3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36.0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31.20 万元、津贴补贴 65.58 万元、奖金 2.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75 万元、退休费 2.00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公用经费 6.33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2.40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20 万元、取暖费 0.95 万元、工会经费 0.66 万元、福利费 1.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万元。

七、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与宣传

设立的政策依据: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 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资金分配情况: 印刷费 1 万元, 劳务费 0.5 万元, 培训

费 1.8 万元；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工作队慰问 0.5 万元；农副产品 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均未安排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均未安排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安排经费相同；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均未安排此项经费。

九、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7万元，下降12.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一人，人员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政府采购预算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万元。

2022年度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00平方米，价值107.96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20.5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20.55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1.1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585.16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与宣传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6 万元，财政资金 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 1256 平方千米湿地保护面积、开展湿地保护与宣传，发放宣传单，通过该项目实施提升村民生态环保意识，能够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资源，进一步得到保护与与增强湿地生态功能，顺利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湿地面积		≥1256 平方千米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次数		≥5 次		
		印制宣传单		≥5000 份		
	质量指标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效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平米湿地保护费用		≤25.48 元/平米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费用		≤18000 元		
		印刷费用		≤10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民生态环保意识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资源		好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州本级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自治州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年3月15日